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12/31	發言時間	22:51:13
發言人	梁世詮	發言人職稱	會計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17-4347*618
主旨	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一審說明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09/12/31		
說明	<p>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匯僑或本公司) 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 (下稱中華電信越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華電信)</p> <p>2.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p>3.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 107 年度建字第 174 號</p> <p>4. 事實發生日: 109/12/31</p> <p>5. 發生原委 (含爭訟標的): 緣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與中華電信越南簽訂系統建置契約, 委託其進行大成經濟特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 交易金額共計美金 7,750 仟元, 惟中華電信越南於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前述建置工程義務, 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依約完工及聲請調解未果, 遂於 107 年 4 月向臺灣臺北地院訴請民事損害賠償。同時, 中華電信越南亦反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p> <p>6. 處理過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建字第 174 號判決: 法院駁回我方請求。中華電信越南所提反訴經法院確認建置契約不存在。</p> <p>7.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 無。</p> <p>8.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 將於收到判決書後與律師研議後續處理方式。</p> <p>9.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